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高小离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增加一期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含增加一期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含增加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有效期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具体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105 号《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110ZA0318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014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修订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